

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

為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供各界及政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 材料類：以本市營建材料之生產商、經銷(批發)商為查價對象。

(二) 勞務類：

1. 以本市府各機關學校與民間大型工程發包工地之廠商為查價對象。

2. 以民營之專業營造機具租賃廠商為查價對象。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以民國逢 0、5 之年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為基準，選取代表性營造材料及勞務為查價項目。

(二) 調查單位：以交易場所為調查單位。

(三) 調查表式：詳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材料類及勞務類查報表(如附件一)。

四、調查資料時期

(一) 材料類：每月查價 3 次之查價項目，查價日為每旬逢 4 之日。

(二) 勞務類：每月 15 日查價 1 次。

惟遇廠商公休或特殊障礙(情形)無法調查時，得改於最近的開工日或先行沿用待障礙消除日補查；若遇重要資材市場行情波動頻繁時，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價次數，惟增加查價次數以不超過每月 5 次為原則。

五、調查實施期間及進度

(一) 訪查員依規定日期，實地或電話調查指定商品當日生產、批發(經銷)價格，並建立查價廠商與商品特色之特色清單，於每旬(材料類)查價日後 5(上、中旬)或 3(下旬)個工作日前，報送至網路查報系統。

(二) 各月指數應於當月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實際規定日)編算

完成並公布，年指數隨同當年 12 月指數同時發布。

六、抽樣方法

(一) 材料類：採立意抽樣，選定本市主要大宗交易之建材生產、批發(經銷)商定期查價。

(二) 勞務類：採立意抽樣，選定以下查價標的定期查價：

1. 本市府各機關學校與民間大型工程發包工地之廠商。
2. 本市具有持續性、穩定性且擁有相當數量工人或機具之工頭或廠商。

七、調查方法及人力來源

視查價點距離，採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調查，惟採電話調查者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定期實地訪查。人力來源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約僱調查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市之約僱統計調查員。

八、結果表式與整理編製方法

(一) 指數分類：包括總指數、2 大分類指數、12 中分類，另依工程性質編算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等各種複分類指數(結果表式如附件二)。

(二) 基期：以民國逢 0、5 之年為基期。

(三) 計算公式：採用拉式公式之變式。

(四) 權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基期年所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結果，計算大、中類及項目權數。

(五) 指數編算方法：月指數以月平均價比加權計算；年指數以月指數簡單平均計算，各類指數一律採用 2 位小數，第 3 位小數四捨五入。

九、主(協)辦機關及單位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辦，市府各機關學校協辦。

十、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循年度預算程序於「經濟統計」預算項下編列支應，且因業務安排需要，與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共同運用預算編列經費，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

本調查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